

#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佳中法优（2023）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佳木斯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，营造有利于保护后备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推进企业上市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《佳木斯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佳木斯市保护中小投资者专班  
(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)

2023年9月4日

## 佳木斯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，营造有利于保护后备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推进企业上市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挖掘优质后备企业资源。大力推进“专精特新”等创新型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阶段申请挂牌或上市，尽早对接资本市场。加快挖掘国有企业上市资源，推动国有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，增强国有资本运作功能。拓宽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渠道，鼓励券商、私募基金等机构推荐后备企业。

二、加强后备企业精准服务。建立后备企业数据库，对企业实施动态及分层分类管理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，涉及审批事项或者出具合规证明的，相关部门应给予“绿色通道”待遇，设置专人办理对接、限时办结。遇到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产权、用地、财务、用工等共性问题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积极研究灵活的解决办法。主动靠前辅导后备企业科学制定资金募投计划，提供本地项目投资清单，鼓励在本地增资扩产加大投入。

三、加强优质金融供给。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面向上市公司、后备企业的特色金融产品。建立企业项目库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引导各类私募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的投资力度，拓宽企业上市前融

资渠道。加强区域股权市场、地方金控公司、产业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等业务联动，为企业提供全链条资本市场服务。

四、提升金融监管服务效能。建立相关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、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机制，依法追究资本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，全方位联合打击证券期货基金违法犯罪。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，强化中介机构在辅导发行主体、询价定位、风险管理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环节的责任。加强对后备企业合规经营的专业指导，优化政务服务。

五、营造良好舆论生态。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关注上市公司、后备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，对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保持高压态势。建立打击针对上市公司、后备企业新闻敲诈、虚假新闻行为的常态化机制，加强对上市公司、后备企业不实报道和虚假新闻的整治，加大对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开展企业舆情处理培训，提高企业舆情应对能力，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、后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---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